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海霸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被告 陽明山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被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地上物占用同段227、228地號土地之面積×土地公告現值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